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黑国资评价〔2018〕104号

黑龙江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出资企业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出资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风险，按照省处非办《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处非发〔2018〕10号）有关工作要求，省国资委制定了《出资企业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黑龙江省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总体情况统计表

2. 黑龙江省重点风险线索统计表
3. 黑龙江省重点风险线索监测跟踪管理台账



出资企业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法律法规，

把握风险防范化解主动权，守住风险底线。

(三) 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各出资企业既要重视当前的风险排查工作，也要着眼长期谋划，完善规制，加强监管，建立健全非法集资早防、早识、早治的长效机制。

三、排查重点

各出资企业要结合实际，将所属企业非法集资风险突出的行业、区域、行为等纳入重点排查范畴。排查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投融资中介机构，网络借贷平台等互联网金融行业，私募股权、电子商务、批发和零售、房地产等资金密集型行业，各类涉农合作组织等涉农领域，教育、医疗、养老、旅游等民生领域。打着“金融创新”旗号，以“消费返利”“资金互助”“加盟积分”“虚拟资产”“牲畜托管”等名义，没有可持续盈利模式的非法集资行为；假借“一带一路”“共享经济”“慈善”等名义，蓄意歪曲国家政策的非法集资行为；以老年人、残疾人员、贫困人群等为主要目标群体的非法集资行为。

四、实施步骤

(一) 组织实施阶段(5月4日至5月11日)。各出资企业制定本集团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实施方案。

(二) 摸底排查阶段(5月11日至6月15日)。各出资企业分别对本集团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风险进行全面清查，摸清非法集资风险底数。

(三) 分类处置阶段(6月15日至7月6日)。各出资企业对排查出的非法集资风险要向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报告，并报省国资委，妥善处置，及时有效化解风险隐患。

(四) 总结汇总阶段(7月6日至7月13日)。各出资企业形成本集团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总结报告,报送省国资委。

五、工作要求

(一) 认真开展排查工作。各出资企业要切实履行责任,结合控股、联营等企业实际制定具体排查方案,确保专项排查人员到位、责任明确、措施有效,全面彻底,不留死角。要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联系,利用共享信息平台,严查企业信息、资质被借用和冒用产生的非法集资风险,切实摸清风险底数。对在风险排查中发现的非法集资线索要妥善处置,及时上报政府主管部门,配合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二) 按时报送工作信息。一要积极报送工作动态信息。专项排查期间,于每月25日前向省国资委报送一篇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亮点及成效、发现的突出风险及处置措施、典型案例(事)例、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意见建议等。6月20日前,报送摸底排查结果报告。二要认真做好数据的统计报送工作,按照各报表填报要求,逐项核对表间关系,确保统计报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三要认真总结此次排查工作,深入分析企业非法集资风险总体情况、提出下一步防范处置措施和意见建议等,按时报送风险专项排查总结报告。

省国资委将加强工作督导,适时组织工作抽查,对排查工作不扎实、不深入,排查结果与企业实际风险情况存在较大出入的,将予以通报。

黑龙江省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总体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个、人、万元

	排查机构数量	问题机构情况				整治情况				未整治情况		备注
		机构数量	主要问题	涉及人数	涉及金额	采取的主要措施	整改机构数量	清理机构数量	立案查处的机构数量	机构数量	原因	
重点领域	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											
	互联网金融行业企业											
	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											
	各类涉农机构组织											
	教育机构											
	医疗机构											
	养老机构											
	旅行社等组织											
出资企业其他类型企业												
合计	*	*		*	*		*	*	*	*		
重点行为	各类“创新”型集资平台											
	打着国家政策旗号的集资行为											
以弱势群体为主要目标的集资行为												
其他风险突出的集资行为												
合计	*	*		*	*		*	*	*	*		

附件 2

黑龙江省重点风险线索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人、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风险情况							工作情况				备注
		名称	所属行业	集资模式	是否通过互联网	涉及金额	涉及人数	未兑付资金	是否跨省	采取的工作措施	资金清退情况	处理结果	
合计					*	*	*						

填报人：

电话：

年 月 日

注：1. 重点风险线

2. “是否通过互联网”根据实际填写线上、线上或线下相结合，“是否跨省”填写是或否。

3. “资金清退情况”填写正在清退或清退完毕，并写明清退比例。

4. “处理结果”填写正在整改并正常营业、停业整改、移送公安等。

5. “省际间风险通报情况”填写向哪些省通报风险线索、通报次数等。

6. 所有数字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

7. 合计栏标注“*”

的项目需统计合计数。

附件 3

黑龙江省重点风险线索监测跟踪管理台账

填报单位：

序号	企业（线索）名称	风险状况	风险化解情况 （已化解的风险）	正在化解的风险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整改措施	时间进度		

填报人：

电话：

年 月 日

注：1.《重点风险线索监测跟踪管理台账》是对《重点风险线索统计表》、《排查总体情况统计表》的补充。主要目的是对重点风险线索进行后期监测、跟踪，实现对风险处置情况的动态管理。

2. 该表除此次风险专项排查需上报外，今后还需按季度向我委报送，直至重点风险线索整改、清理完毕。

抄送：黑龙江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黑龙江省国资委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印发
